

奉化区正廷路、淑浦南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奉化区正廷路、淑浦南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9-330213-04-01-77843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祥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祥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669.02万元，工程概算6264.56万元，建设规模：新建正廷路西起淑浦南路，东至河头路，道路全长约380米，红线宽24米；新建淑浦南路北起四明路，南至正廷路，道路全长约414米，红线宽24米。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锦屏街道、萧王庙街道。

2.2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以及附属的电气工程、交安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2.3 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奉化区正廷路、淑浦南路道路工程施工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祥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

联系人：顾一笑

联系电话：0574-885890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

联系人：李明迪、张月侠、梅峰

联系电话：0574-88395925

电子邮件：/

